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108年9月11日第278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討論本系行政、教學、研究及其它有關事項。在國內進修之教師及休假期間仍在國內之教師得出席參加本會議。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 第三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書面指派代理人。
-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 第六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
- 第七條 列席人員於會議中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八條 主席得視情況採無異議認可之方式，徵詢在場人員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 第九條 會議中各項議題提案議決採多數決，惟重大議題議決需有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贊成方得通過。重大議題之判定，由出席人員依程序問題提出，經出席人員表決依多數決認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